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林春鳳

吳佩真

陳文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一審判決命聲請人負擔百分之百或百分之五十之賠償責任，實非合理，且聲請人並無資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「且」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並無資力等情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詞，已難遽信，又就其是否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支應訴訟費用之可能乙節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釋明，從而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尚難遽論聲請人已達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程度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第一審判決有無違法或不當，要屬聲請人合法上訴後在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另一問題，自與在程序上應否准許訴訟救助無涉，併此敘明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曹德英